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ENGBUTDI BUTSABA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敏雄

選任辯護人 楊仁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88號、113年度偵字第20189號、113年度偵字第28750號、113年度偵字第329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HAENGBUTDI BUTSABA、李敏雄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羈押期間延長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訊問被告後，被告PHAENGBUTDI BUTSABA、李敏雄均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並有卷內證據

01 及扣案物在案可佐，是被告PHAENGBUTDI BUTSABA、李敏雄
02 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3 且被告PHAENGBUTDI BUTSABA為泰國籍人士，其等來臺之目的
04 係為攜運及轉交本案毒品，在我國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
05 所及親友，可隨時離境，堪認被告PHAENGBUTDI BUTSABA確
06 有潛逃甚或出境不歸之動機及能力，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
07 虞；又斟酌被告李敏雄前有通緝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
09 之虞。經本院審酌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私益及刑事
10 追訴審判之公益後，均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2人均
11 自113年8月16日起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12 (二)本院於上開期限屆滿前，分別開庭訊問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
13 意見後，基於比例原則審慎衡量上開事證、追訴上開罪名之
14 公益及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之私益後，本院認
15 被告2人均仍有前開羈押原因，再斟酌被告2人運輸至我國之
16 毒品數量非微，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於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17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之
18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
19 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
20 要，尚無從以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21 之手段替代羈押，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被告
22 2人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
23 形，爰裁定自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
24 信。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第5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8 法官 羅杰治

29 法官 高健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林慈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